

主修學程申請表注意事項

- 收件時間為3/17(一)~3/28(五)下午16:00前，由本人親自將申請表繳交至新聞館二樓系辦給不分系亞青助教。
- 分流申請表請上不分系網站下載，並於申請人簽名處親筆簽名
 - * 不可使用電腦打字，需填滿六個志願欄位
 - * 志願欄位若有任河塗改皆須於塗改處簽名
 - # 如有分流相關問題請親洽新聞館二樓辦公室詢問

主修學程申請表收件時間

3/17(一)~3/28(五)下午16點前

每週一~週五09:30~12:00

13:30~16:30收件

中午12~13:30暫停收件

*3/28(五)只收件至下午16:00，請特別注意

*請勿遲交以免影響個人權益